

浙江首次对职业放贷人征收利息税 一笔100元,一笔810.17元

通讯员 罗德鑫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一笔本金1万元、利息3600元的债权,齐某虽然通过诉讼途径要回了钱,但作为执行申请人的他还要缴纳利息税费810.17元,原因是,齐某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为从严规制职业放贷人的诉讼行为,上个月浙江省高院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昨天,衢州市柯城区法院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向包括齐某在内的2名职业放贷人都征收了利息税,共计910.17元。这也是我省首次对职业放贷人征税。

据柯城区法院介绍,申请人周某与被执行人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2019年3月15日,柯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柯城法院工作室主持调

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确定本金7000元,利息500元。

案子进入执行阶段,柯城区法院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寄送了执行通知书、传票、财产报告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拒执罪案例、强化执行措施意见等相关执行材料,并向王某告知拒不履行和拒不申报的严重后果。但王某在法院采取冻结银行账户和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后,依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5月24日,法院对王某依法作出罚款决定,限制王某出境,将王某纳入失信名单,并于当日寄送相关法律文书。王某在收到文书后几度掂量违法成本,经过多日激烈思想斗争后,与申请人沟通还款事宜,于7月20日主动将执行款项汇入法院执行账户。王某因拒执行为还被罚款

1000元。

这起执行案件虽然案结事了,但法院审查发现,申请人周某为职业放贷人。根据《关于对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要》的通知要求,柯城区法院于7月22日向柯城区税务局出具涉职业放贷人案件信息告知书。7月23日,柯城区税务局向法院回函告知申请人周某应缴利息税费100元。

而另一个案件中,申请人齐某与被执行人吕某、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齐某于2019年4月12日向柯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申请人齐某是职业放贷人。柯城法院于7月22日向柯城区税务局出具涉职业放贷人案件信息告知书。7月23日,柯城区税务部门向法院回函告知申请人齐某应缴利息税费810.17元。

千岛湖配水工程爆破 60余名警力现场安保



7月23日15时40分,伴随着一连串的爆破声,千岛湖配水工程进水口围堰完成拆除爆破。杭州市公安局、淳安县公安局抽调60余名警力开展现场安保工作。

据了解,千岛湖配水工程进水口临时围堰全长220米,本次爆破使用炸药8.928吨,雷管1080发,导爆索7000米,导爆管800米。目前,千岛湖配水工程的总进度已经推进超90%,接下来,16个标段将齐头并进。年内,杭州主城区的市民便可以喝到千岛湖水。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汪校函
王代武

手握农村私建房审批权,他拉上驾驶员一起索贿 村民咬牙买下他推销的高价“养生酒”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

本报讯 手握农村私建房审批权,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某国土资源所的杨某却把审批户列为搜刮的对象,以让审批户投资或买养生酒的名义,索要好处费。近日,这位吃拿卡要的杨某,终因涉嫌受贿罪被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年近50岁的杨某在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某国土资源所工作近10年,主要负责岩坦镇张溪社区等3个社区辖区内的农村私人建房审批、土地违法监察、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几年前,由于投资失利,杨某欠下了百来万元的外债,每月9000元的贷款利息要还,这让杨某倍感压力。为了还钱,他每月东拼西凑,后来苦思冥想,他想到了手中的农村私建房审批权。

不敢直接向前来审批建房的农户索要现金,杨某就转而向审批户推销他曾投资过的“赛比安”项目。该项目每开通一个账号需要投入至少2700元,“这个项目好,以后可以源源不断拿返利。”其实,杨某所说的“返利”,都会返到他这个上家的账户上。虽然很多审批户明知这是杨某变相索贿,但为了能办出手续建房,还是会按他的要求投资开账号。

除了投资,杨某还向审批户推销一种名为“隆曦酒”的养生酒,一箱成本约540元,杨某卖给审批户的价格却高达3000元。

为了更方便索贿,杨某还拉上了该所驾驶员李某。李某在该国土所工作近20年,对当地非常熟悉。一方面,李某帮杨某配送推销出去的养生酒;另一方面,杨某利用李某非正式工作人员的身份,让李某出面索要

好处费。

就这样,2017年至2019年间,杨某以投资“赛比安”“金凤凰”平台或购买“隆曦酒”等名义,向审批户索要好处费共计22.17万元。李某伙同杨某索要他人好处费4.94万元,其中李某分得1.4万元。

永嘉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杨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要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李某伙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他人职务便利索要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两人的行为均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杭州一施工工地 挖出疑似人骨 警方正进一步勘查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昨日14时34分,杭州市江干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彭埠街道严家弄路一建设工地,工人在使用挖掘机施工过程中,挖出几块疑似人骨。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经现场走访了解,该区域过去曾是坟地。

目前,警方正会同法医进一步开展勘查,情况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男子骗财骗色 多名女性上当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郑新兴

本报讯 7月23日上午,杭州铁路公安处常山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在站前广场巡逻时,发现一名可疑男子,经核查,该男子竟是涉嫌诈骗案的网上在逃人员许某。

据查,许某46岁,已婚,无正当职业,整天混迹在棋牌室。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许某以单身女性为目标,以棋牌室为据点,陆续结识了多名女性,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交往一段时间后,许某就编造承包食堂、柴油供应等投资项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女友投资,共计骗取20余万元。

出钱之后却许久不见回报,女友们渐渐发现,许某并没有把钱用在所谓的投资项目上,而是用于自己的日常开销。其中一名女友江某通过多方调查,发现和她有相同情况的还有3人,相互联系后,4名女友才意识到许某骗财骗色,于是收集证据一起到派出所报警,许某最终被当地派出所上网通缉。目前,许某已被移交地方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

防止老鹰捉鸡 女子拉网卖鹰

通讯员 雷燕萍

本报讯 近日,经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沈某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

沈某在龙游城郊承包了山地,开了个养鸡场,不料引来了“不速之客”——老鹰。老鹰抓放养在山林里的鸡吃,沈某很是心痛。于是,她想了办法,在山林间拉了丝网,防止老鹰来抓鸡。偶然有老鹰撞上网,沈某抓了也就放了。

2018年10月,又一只老鹰撞上了丝网。“抓到放掉,到时候又回来偷吃鸡!”愤怒的沈某冒出了一个想法:不如把老鹰卖了,还能赚点钱。于是,她在某微信群叫卖起了老鹰,最后以150元的价格成交。不料,老鹰售出没多久,公安民警便找上了沈某。

为赚钱太荒唐 公墓边筑淫窝

通讯员 沈龙龙

本报讯 日前,在临海上盘发生了一件荒唐事,一女子竟在公墓边召嫖卖淫。

此前,临海市公安局上盘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上盘镇某村山脚下有人卖淫。民警立即带队前往,在该村山脚下公墓边的一铁皮房内当场将正在卖淫的女子冯某某抓获。

经讯问,冯某某交代,其与丈夫现暂居在台州市椒江区,因经济压力大,自己又无一技之长,就打算干起卖淫的“老行当”。考虑到市区人多眼杂,容易被警方发现,她便经过一番寻找,“物色”了公墓边的这处地点。这里平时很少有人去,于是她放心大胆地在这里做起了“皮肉生意”。

据查,冯某某曾在温州、台州两地多次实施卖淫活动,分别被当地警方行政拘留。目前,冯某某被临海警方行政拘留。